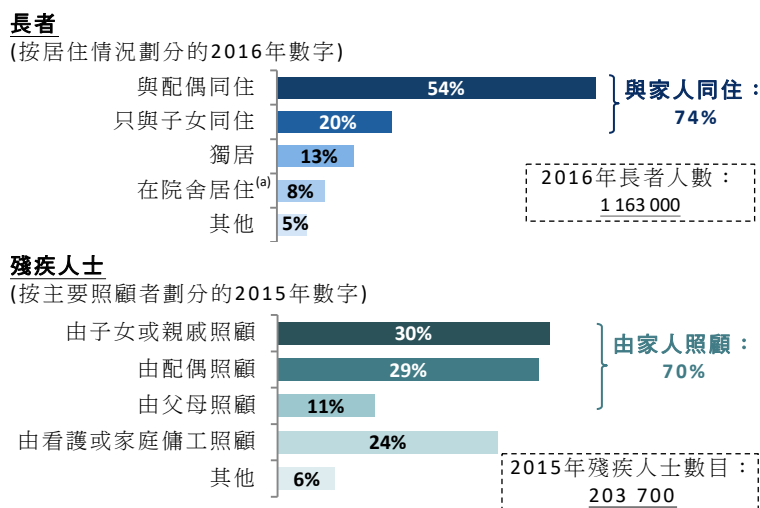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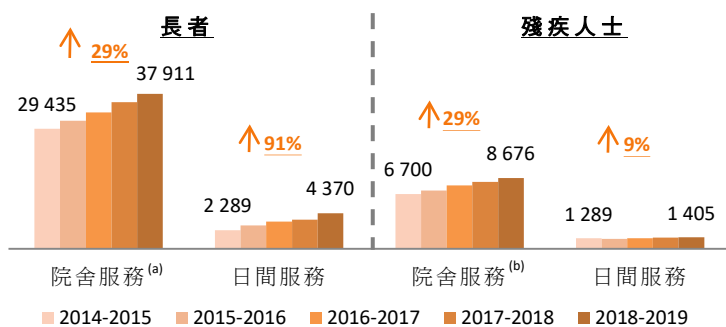
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圖 1 — 需受照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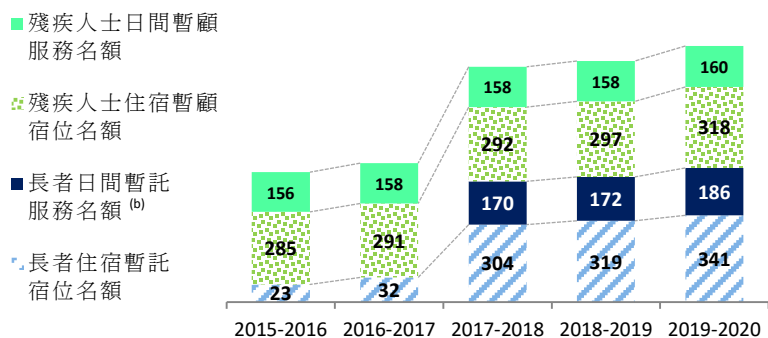
註：(a) 數字包括居住在老人院及醫院的長者。

圖 2 — 輪候資助護理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



註：(a) 數字包括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服務的長者。
(b) 數字包括輪候護理院及宿舍服務的殘疾人士。

圖 3 — 長者暫託服務及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名額^(a)



註：(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準確數字。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的資料。

重點

- 在香港，需要由家人照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數目正在上升。根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香港的長者人口數目從 2006 年的 853 000 人增至 2016 年的 1 163 000 人。在 2016 年，大部分長者(74%)均與其配偶或子女同住(圖 1)。
- 同時，現有的最新數字顯示殘疾人士主要由家人照顧，其比例從 2001 年的 51% 上升至 2015 年的 70%(圖 1)。居住於家庭住戶的殘疾人士數目亦在期內增加了 128 200 人。
-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需求與日俱增，這可從他們對資助護理服務的殷切需求反映出來。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增加 29%(圖 2)。部分長者及殘疾人士須輪候數年方可獲得所需服務，無疑為照顧他們的家人構成更大壓力。
- 目前，政府設有長者暫託及殘疾人士暫顧服務，為他們提供短暫照顧，並藉此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自 2018 年起，政府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相關宿位，長者住宿暫託宿位名額由 2016-2017 年度的 32 個大幅增至 2019-2020 年度的 341 個(圖 3)。當局在 2020 年 9 月宣布推出同類計劃，向院舍購買 40 個殘疾人士住宿暫顧宿位。然而，由於資助護理服務輪候人數眾多，政府提供的暫託/暫顧服務名額只屬杯水車薪。

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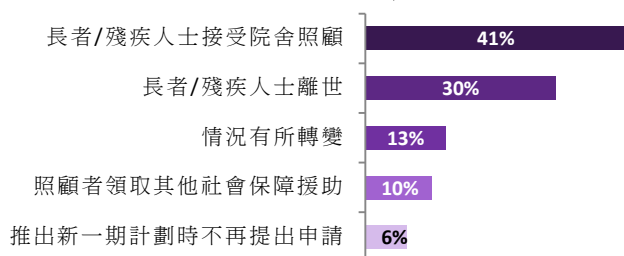
圖 4 — 低收入照顧者生活津貼

低收入護老者生活津貼 ^(a)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期間	2014年6月至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至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至 2020年9月 ^(b)	/
發出邀請函 數目	20 383	29 213	31 209	80 805
申請宗數	2 928	2 917	2 330	8 175
獲批宗數 ^(c)	2 001	1 968	1 740	5 709
撤回宗數	1 594	1 266	399	3 259
現時受助人數目				2 450

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 ^(a)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期間	2016年10月至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至 2020年9月 ^(b)	/
發出邀請函 數目	14 740	13 070	27 810
申請宗數	1 934	1 069	3 003
獲批宗數 ^(c)	1 528	783	2 311
撤回宗數	366	80	446
現時受助人數目			1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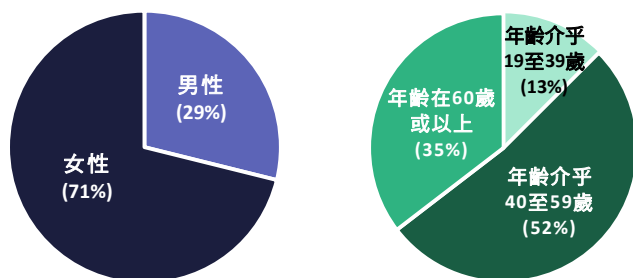
註：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準確數字。
 (b) 政府近日宣布將相關計劃由 2020 年 10 月起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3 月底。
 (c) 數字只計算每一期試驗計劃下獲批的新申請。

圖 5 — 照顧者退出津貼計劃的原因^(a)



註：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準確數字。

圖 6 — 照顧者津貼受助人士概況^(a)



註：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準確數字。

重點

- 自 2014 年 6 月起，政府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照顧者提供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一般而言，符合下列條件的照顧者可獲發每月 2,400 港元的津貼：(a)向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每月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b)每月家庭收入不多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75%；及(c)獲照顧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正在輪候資助護理服務。
- 社會福利署至今已向選定的 80 805 名長者及 27 810 名殘疾人士發信，邀請為他們提供照顧的照顧者申請津貼(圖 4)。然而，照顧者對計劃的反應未見踴躍，獲邀人士當中只有少於 8%申請及領取津貼。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分別有 2 450 名護老者及 1 865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津貼，人數分別低於原訂的 6 000 個及 2 500 個受惠名額。政府解釋，這是由於津貼受惠對象限於未受現有社會安全網保障的低收入照顧者。
-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 3 259 名護老者及 446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退出津貼計劃。撇除受照顧者接受院舍照顧或經已離世等原因，另有 29%的照顧者是因為情況有變、領取其他社會保障、或不再就新一期計畫提出申請，而選擇退出(圖 5)。基於上述情況，加上參與率偏低，有意見關注應如何改善上述津貼計劃及/或將津貼計劃恆常化。
- 根據受助對象概況，領取津貼的人士主要是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的健全照顧者(52%)(圖 6)。與此同時，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照顧者亦佔 35%，反映"以老護老"及"以老護殘"的情況並不罕見，亦使人關注香港高齡照顧者所承受的額外負擔。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及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電話：2871 2146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5/20-21。